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研習計畫 做伙來學閩南語-初階班【彰泰國中場】

一、依據

(一) 彰化縣政府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協助縣內教師參加閩南語認證，儲備十二年國教閩南語師資。

(二) 加強教師閩南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能力，以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三) 承辦學校：彰泰國中

四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初階班：110 年 11 月 6 日、11 月 20 日、12 月 4 日、12 月 11 日、12 月 25 日，共 5 次(每次半日，不供餐)。

(二) 地點：彰泰國中。

五、課程表(詳見附件)

六、報名及錄取

(一) 報名對象為本縣縣立高中、國中小教師。

(二) 初階班：縣立高中、國中現職正式教師為優先錄取，代理教師僅次於後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(五) 錄取名額：40 人，請逕自登入教師進修網確認錄取情形，不另行公告。

(六) 重要提醒：

1. 因資源有限，已錄取者請珍惜進修機會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

2. 本縣認證研習為培訓縣內合格本土語文師資，請參加學員務必報考 111 年度教育部閩南語 B 級認證考試。

3. 請務必複習課程並完成指定的作業。

七、參加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)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

(一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**15小時**。其餘依實際出席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 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，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研習計畫
做伙來學閩南語【彰泰國中場】

課程表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講師	課程內容	作業
11 月 6 日	9:00 - 12:00	黃文達	閩南語辭典紹介俗認證概論、拼音	辭典 2-4 字詞點讀
11 月 20 日	9:00 - 12:00	黃文俊	閩南語認證口說應考技巧	情境對話、看圖說話、文章朗讀、口語表達演練
12 月 4 日	9:00 - 12:00	黃文達	閩南語認證聽力應考技巧	聽力測驗一回
12 月 11 日	13:00 - 16:00	黃文俊	閩南語認證書寫應考技巧	拼音及漢字聽寫演練、語句書寫及文章寫作練習
12 月 25 日	9:00 - 12:00	黃文達	閩南語認證閱讀應考技巧	閱讀測驗一回